

1997

《爾雅》“允，信也；允，佞也”：一個 “反訓”例子的檢討

Pang Fei KWO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>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郭鵬飛 (1997)。《爾雅》“允，信也；允，佞也”：一個“反訓”例子的檢討。《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》，4，1-14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/36>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《爾雅》“允，信也；允，佞也” ——一個“反訓”例子的檢討

郭鵬飛

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

允、孚、亶、展、謹、誠、亮、詢，信也。〔註1〕

又曰：

允、任、壬，佞也。〔註2〕

“信”與“佞”意義相反，一些學者便將“允，信也”、“允，佞也”定為“反訓”例證，如張舜徽（1911 - 1992）〈字義反訓集證〉以之為“誠與偽同辭”，〔註3〕徐世榮（1921 - ）《古漢語反訓集釋》亦收錄此條。〔註4〕然而，他們對這個語義現象沒有作仔細的探討，以致無法解釋“允”為何同具“信”、“佞”兩個相反意義。筆者認為“反訓”是一種特殊的語義現象，每個“反訓”例子均有其獨特的成因，“允”字亦應如此。本文之作，目的在解釋“允”為“信”，又為“佞”這個“反訓”現象。今先羅列有關說法，然後再以“允”在先秦文獻的用例為基礎，進行分析。

郭璞（276 - 324）《爾雅注》：

“允，信”者，佞人似信。〔註5〕

邢昺（932 - 1010）《疏》：

釋曰：“皆謂諂佞也。允，信也，佞人似信。”〔註6〕

陸佃（1042 - 1102）《爾雅新義》：

聽其詞似允……佞也。〔註7〕

鄭樵（1104 - 1162）《註》：

允，無所逆也。〔註8〕

邵晉涵（1743 - 1796）《爾雅正義》：

《說文》云：“佞，巧調高材也。”允訓為信，又訓為佞者，《逸周書·寶典解》云：“展允干信”，是允為不信，反覆為訓也。〔註9〕

郝懿行（1757 - 1825）《爾雅義疏》：

允者，上文云信也，誠也；又訓佞者，《逸周書·寶典篇》云：“展允干信”，蓋展允雖訓信，亦容有信不近義，故曰允信，是允又為佞矣。〔註10〕

徐灝（1810 - 1879）《說文段注箋》：

《爾雅》又曰：“允，佞也。”佞猶言巧慧，〈君奭〉曰：“予不允”，自謙，言不慧也。故又曰：“予不惠”，惠與慧通。佞巧與誠信義相反，亦猶亂之訓治，徂之訓存也。〔註11〕

又曰：

佞者，巧慧之稱。人之巧慧有邪有正，故佞有美惡。《廣雅》曰：“佞，巧也。”巧慧者多口辯，故曰：“禦人以口給。”許云“巧調高材，兼巧慧、辯給二義，《爾雅》：“允、任、壬，佞也。”〔註12〕

桂馥（1733 - 1802）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：

成十三年《左傳》：“寡人不佞。”《正義》服注：“佞，才也。不才，自謙之辭也。”……而以不佞為謙者，佞是口才捷利之名，本非善惡之稱，但為佞有善有惡耳。為善敏捷是善佞，為惡敏捷是惡佞。〔註13〕

以上各家說法，大致可分為兩類，一是針對“允”字解說，以其有“信”、“佞”兩個相反意義；一是解釋“佞”字，或以其有“巧慧”義，當中又分正邪，或以其為“口才捷利”，而行有善惡。

關於第二個說法，頗有可商之處。我們遍尋先秦典籍，發覺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，“佞”字都作為負面的用法，如《尚書·呂刑》：

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，罔非在中。

《偽孔傳》：

非口才可以斷獄，惟平良可以斷獄，無不在中正。〔註14〕

《偽孔傳》以“口才”釋“佞”，點出“佞”的核心意義，而“佞”、“良”對立，顯示“佞”的語意內涵是負面的，所以孔穎達（574 - 648）有這樣的體會：

非口才辯佞之人可以斷獄，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斷獄，言斷獄無非在其中正，佞人即不能然也。〔註15〕

《逸周書·豐保解》：

十敗：一、佞人敗撲，二、詔言毀積……六、佞說鬻獄……。〔註16〕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

或曰：雍也仁而不佞。子曰：“焉用佞！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，不知其仁，焉用佞！”

何晏（190 - 249）《集解》：

佞人，口辭捷給，數為人所憎惡。〔註17〕

又〈先進〉曰：

子路使子羔為費宰。子曰：“賊夫人之子。”子路曰：“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然後為學？”子曰：“是故惡夫佞者。”

何晏《集解》：

孔曰：“疾其以口給應遂，己非而不知窮。”〔註18〕

又〈衛靈公〉：

顏淵問為邦。子曰：“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放鄭聲，遠佞人；鄭聲淫，佞人殆。”〔註 19〕

孔子屢次對“佞”者作惡評，可知其厭惡之情，《孟子》書中，“佞”字一見，亦出自孔子之語，〈盡心下〉：

孔子曰：“惡似而非者：惡莠，恐其亂苗也；惡佞，恐其亂義也……。”

趙岐（約110-201）《章句》：

似真而非真者，孔子之所惡也。莠之莖葉似苗，佞人詐飾，似有義者……。
〔註 20〕

由此可知，“佞”是以口舌之材，行不義之事。此外，先秦諸子亦對“佞”有所非議，如《莊子·在宥》：

自治天下，雲氣不待族而雨，草木不待黃而落，日月之光，益以荒矣。而佞人之心翦翦者，又奚足以語至道？

成玄英《疏》：

翦翦，狹劣之貌也。汝是諂佞之人，心甚狹劣，何能語至道？〔註 21〕

《荀子·君道》：

至道大形，隆禮至法則國有常……如是，則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……。〔註 22〕

又〈臣道〉：

人臣之論，有態臣者，有篡臣者……然而巧敏佞說，善取寵乎上，是態臣者也。

楊倞《注》：

以佞媚為容態。〔註 23〕

《韓非子·有度》：

先王之所守要，故法省而不侵。獨制四海之內，聰智不得用其詐，險躁不得關其佞，姦邪無所依。〔註 24〕

“佞”之誤國害道，諸子竟有相同論調，至若《呂氏春秋·審分》：

凡人主必審分……諂諛諛賊巧佞之人無所竄其姦矣。〔註 25〕

更將“巧佞”與“諂諛諛賊”並列，指其為姦，則“佞人”邪僻之態洞若觀火。

據上所言，“佞”或“佞人”的用例，皆有邪僻之意，考諸先秦典籍，竟一致如此，這足以顯示“佞”的社會意義與反映意義〔註 26〕均帶強烈的卑劣性。“佞”字還有極少數較為中性用法的文例，如《商君書·賞刑》：

所謂壹教者……堅者被，銳者挫。雖曰聖知巧佞厚樸，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。
〔註 27〕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問上第三·景公問欲如桓公用管仲以成霸業晏子對以不能第七》：

晏子對曰：“昔吾先君桓公能任用賢，國有什伍，治徧細民，貴不凌賤，富不做貧，功不遺罷，佞不吐愚，舉事不私，聽獄不阿，內妾無美食，外臣無羨祿……”

張純一（1871 - ？）《晏子春秋校注》：

俞云：“佞者，有才辯之稱，故與愚相對。”〔註 28〕

《商君書》的“巧佞”與“聖知”、“厚樸”並列，似乎有正面的語意內涵，但參考《晏子春秋》之例，明顯看出“佞”只是一個客觀的陳述，指有才辯之人，而非對“佞”作褒揚，相反，我們從《晏子》的其他篇章，找到語意內涵屬於負面的“佞”字用法，〈景公問佞人之事君何如晏子對以愚君所信也第二十一〉：

景公問佞人之事君如何，晏子對曰：“意難，難不至也。明言行之以飾身，偽言無欲以說人，嚴其交以見其愛，觀上之所欲而微為之偶，求君逼邇而陰為之與，內重爵祿而外輕之以誣行，下事左右而面示公正以偽廉……此佞人之行也。明君之所誅，愚君之所信也。”〔註 29〕

通篇抨擊佞人種種惡行，並明言“明君之所誅”，可見“佞人”即諂媚小人。此章之前是〈景公問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對以不與君行邪第二十〉，〔註 30〕銀雀山漢墓竹簡《晏子》的編排是“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”一章後緊接“公有問曰佞人之事君何如”，〔註 31〕此簡將“忠臣”與“佞人”二章併合而一，更可證原本《晏子》作者有意以此二者作對比，從而突出二者的本質。

根據上文所述，“佞”或“佞人”總與“虛偽”、“狹劣”、“險躁”、“姦邪”、“諂諛”等不當行為並列，而與“良臣”、“忠臣”、“德厚者”等相對，可知“佞”的本質是邪僻姦險，而佞人的辯才卻甚高。令人感興趣的是絕大部分文獻只記錄“佞”的負面用法，客觀敘述其本能的極少，這本能甚至被描繪成失德行為或禍國害道的技倆。古籍中從未見有對“佞”作正面評價的例證，這足以推翻孔穎達及徐灝“佞”有正邪善惡之說。

考先秦文獻中，“佞”有一種特別的用法——“不佞”。這用語習見於幾種史籍，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及漢初成書的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，都是自謙之詞，〔註 32〕如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：

……遂使請戰。曰：“寡人不佞，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。”〔註 33〕

成公十六年：

晉入楚軍，三日穀。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，曰：“君幼，諸臣不佞，何以及此，君其戒之。”

《杜注》：

佞，才也。〔註 34〕

又如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：

……不然，夷吾不佞，其能恃乎？

《韋注》：

佞，才也。〔註 35〕

“不佞”的主體可以是君主，可以是臣下，亦可以是個人。從較早期的服虔《注》與杜、韋二家之說，以及“佞”的用例，我們可以推斷“不佞”之所以為“不才”，是植根於“佞”的口辯之才的本能，其中並不包涵道德成分。遍考“不佞”的語意環境，所指者皆為不能完成的事情；原因是能力不足。這顯示“不佞”所自謙者，是才能的問題，與德行無涉。“不佞”即“沒有才能的我”，而非“不德的我”，因此，不能以“不佞”這個用法，證明“佞”有“德”的含義。由此觀之，徐灝“佞”有美惡之說固然不對，孔穎達、桂馥以“不佞”作為“佞”有善惡的根據亦非，至於慧琳（737 - 820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以“佞”為“亦德之稱”，〔註 36〕更為謬誤。

綜合言之，“佞”具辯才而德行有虧。上文提及諸家對“允，佞也”的兩類說法，第二類已申辯如上。“佞”既專指惡行，“允”顯然同具正反二義，今就這問題進行探討。

“允”為“信”，先秦文籍習見，今舉其與“佞”相反的典型例子，加以分析，然後再探求其反義同詞的理據。

“佞”有口舌姦邪之意，與之相反的“允”，自是行為上表現信誠，如《詩經·小雅·車攻》：

之子于征，有聞無聲。允矣君子，展也大成。

《鄭箋》：

允，信。展，誠也。大成，致太平也。〔註 37〕

〈小雅·鼓鍾〉：

鼓鍾將將，淮水湯湯，憂心且傷。淑人君子，懷允不忘。

《鄭箋》：

古者善人君子，其用禮樂，各得其宜，至信不可忘。〔註38〕

《尚書·堯典》：

曰若稽古，帝堯曰放勳，欽明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

《鄭注》：

允，信。〔註39〕

《左傳》襄公五年：

君子謂：“楚共王於是不刑。《詩》曰：‘周道挺挺，我心扁扁，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。’己則無信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？《夏書》曰：‘成允成功。’”

《杜注》：

允，信也。言信成然後有成功。〔註40〕

《呂氏春秋·貴信》：

凡人主必信。信而又信，誰人不親？故《周書》曰：“允哉允哉！”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，故信之為功大矣。〔註41〕

《逸周書·文酌解》：

九酌：一、取允移人；二、宗傑以觀……。

潘振《周書解義》：

取允，取信於人也。移，感也。信可以感人也。〔註42〕

又《允文解》：

教用顯允，若得父母。

潘振《解義》：

用通明誠信之人以教之。若得父母，言如父母之慈愛，無所不至也。〔註43〕

以上所言，可證“允”有“信”義，其中透露“允信”之功及其重要性，而以“允”形容“君子”，亦習見於先秦文籍。“允”往往與一些道德性較強的字眼並列，如《尚書·舜典》：

帝曰：“皐陶！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。汝作士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；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；惟明克允。”

《偽孔傳》：

言皐陶能明信，五刑施之遠近，蠻夷猾夏，使咸信服，無敢犯者。〔註44〕

《詩經·大雅·常武》：

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。

《孔疏》：

王之謀慮，信而誠實。〔註45〕

《逸周書·和寤解》：

王曰：“嗚呼，敬之哉！無競惟人，人允忠，惟事惟敬，小人難保。”〔註46〕

《大匡解》：

夙夜濟濟，無競惟人，惟允惟讓。〔註47〕

“明”、“塞”、“忠”、“讓”均為美德，與“允”並列，反映“允”有很強的道德性，而“惟明克允”一語，更可視“明”、“允”二者有條件關係。由此可見，“允”、“佞”二者各具相關的觀念字團，構成兩個截然相反的道德力場。除此之外，如《尚書·舜典》曰：

食哉，惟時，柔遠能邇，惇德允元，而難任人，蠻夷率服。

《偽孔傳》：

任，佞。難，拒。〔註48〕

又曰：

帝曰：“朕聖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。命汝作納言，夙夜出納朕命，惟允。”〔註49〕

“允”與“任”、“讒說”在這些語境呈現不相容關係，“允”、“佞”意義相反，尤為明顯。

從上所言，我們可知“允”、“佞”二字在道德上是相反的行為，這也是本質的差異。二者唯一相同之處，乃在二者皆出言以取信於人這一行為上。“佞”這特性，前文已有論述；“允”此行為，上引《左》襄五年及《呂覽·貴信》之文亦甚清晰，至於《逸周書·文酌解》“取允移人”一語，最能表現“允”、“佞”行為上的共同特性，是否誠信，則是道德問題，亦是二者本質差異的關鍵，如此，我們可推求出一個結論：以說話取信於人，而又誠實無欺的兌現，是為“允”；以說話取信於人，其實行邪僻之事，是為“佞”。郭璞謂“佞人似信”、陸佃指“佞”者，“聽其詞似允”，正透露了“允”、“佞”分別的端倪。

“允”用作“佞”的例子，甚為罕見，各家亦只能舉出《逸周書·寶典解》一例，其文如下：

十姦……六、展允干信；七、比譽干讓；八、阿眾干名……。

潘振《解義》：

無孚民之信，而開展於信，是謂奸信。〔註50〕

邵晉涵只說“‘展允干信’，是允為不信”，郝懿行亦只道“蓋展允雖訓信，亦容有信不近義”，解說甚為含糊。“允”為“信”，“展允”而非“信”者，乃指故意開展其取信於人的技倆；言下之意，即本為不誠，而假裝允信，藉以使人信服，如此之“允”，當非真誠信允。在這情況下，“允”可說為“佞”，但這只能說是二者表面行為的相似，而非道

德範疇內的雷同。同時，“允”之所以釋作“佞”，“展”起着摧化作用。這與〈大匡解〉“昭信非展”〔註 51〕的“昭”相同，均帶有“故意”、“做作”的意味。此外，《尚書·多士》亦見一例，曰：

肆爾多士，非我小國敢弋殷命，惟天不畀允罔固亂，弼我；我其敢求位？惟帝不畀，惟我下民秉為，惟天明畏。〔註 52〕

歷來注家多以“信”釋“允”，孔穎達以後，此說遂成主流，《孔疏》曰：

非我小國敢取殷之王命，以為己有，此乃天與我，惟天不與信無堅固於治者，以是故輔弼我；若其不然，我其敢妄求天子之位乎？〔註 53〕

蔡沈（1167 - 1230）《書經集傳》亦曰：

惟天不與殷，信其不固殷之亂矣！惟天不固殷之亂，故輔我周之治。〔註 54〕

他們以“信”釋“允”，將“允”視作動詞。“相信”有假設意味，這與主宰萬物的“天”的角色並不配合，而周代商命已是事實，毋庸再加設定，這一種說法顯然迂曲難通。

孫星衍（1753 - 1818）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獨持異議，孫氏曰：

畀者，〈釋詁〉云：“予也。”允者，〈釋言〉云：“佞也。”罔者，《論語》云：“罔之生也，幸而免。”何氏注云：“罔，誣罔也。”固者，孔氏安國注《論語》云：“蔽也。”亂者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云：“惑也。”〔註 55〕

從文意看，“惟天不畀”應稍頓，正如下文“惟帝不畀”自為一句；“允”、“罔”、“固”、“亂”四者理應平列，是為解釋（comment），呼應“惟天不畀”這個主題（topic），〔註 56〕如此，句式與文意才能有較圓滿的配合。孫氏的訓解，顯然可以接受。如孫說，“罔”、“固”、“亂”即“誣”、“蔽”、“惑”，這些行為皆與佞言有關，以“佞”釋“允”是可以理解的，而其中亦有一定依據。上文曾指出“允”、“佞”在行為上相似而其道德基礎不同，這種情況其實營造了一個語義游移的模糊狀態，原因是道德情操是內在的、隱藏的，它需依靠其他有關的觀念詞如“君子”、“恭”、“克”、“讓”、“忠”、“塞”等相互配合，才能清楚顯現，否則，有可能出現只見表行為的語意

而不見其道德內蘊的情況，〈寶典解〉一例是為明證。由於存在這種曖昧關係，當語境中呈現強橫的負面拉力時，“允”的語義便從正面投向負面，其道德性內蘊完全消失，甚至被語境中其他觀念詞同化，這時候，“允”與“佞”便覺無異了。此種轉化當然不是常態，事實上，先秦典籍中亦只見〈寶典解〉及〈多士〉二例有如此情形，然而，“允”、“佞”二者的表面行為相似，無疑為這種轉化提供有利的條件。□

註釋：

- 〔註 1〕：見周祖謨（1914 - 1995）著：《爾雅校箋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84年12月版），頁6。
- 〔註 2〕：同上，頁20。
- 〔註 3〕：見張著《舊學輯存》（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88年10月第1版），中冊，頁1088。
- 〔註 4〕：見是書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89年8月版），頁174 - 175。
- 〔註 5〕：同〔註 2〕。
- 〔註 6〕：見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〔1815〕重刊《十三經注疏·附阮元等校勘記》，1981年元月8版），第8冊，頁28上。
- 〔註 7〕：見是書（粵雅堂叢書本，出版時地不詳），卷3，頁72。
- 〔註 8〕：見《爾雅註》（明·毛晉〔1599 - 1659〕汲古閣本，出版時地不詳），卷上，頁9。
- 〔註 9〕：見是書，《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》（台北，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9月初版），頁415下。
- 〔註 10〕：見是書，郝懿行、王念孫（1744 - 1832）、錢繹（1770 - 1855）、王先謙（1842 - 1917）等著：《爾雅 廣雅 方言 釋名 清疏四種合刊（附索引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8月第1版），頁81下。
- 〔註 11〕：見丁福保（1874 - 1952）編纂，楊家駱重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4月2版），第7冊，頁703下。
- 〔註 12〕：同上，第10冊，頁185上。
- 〔註 13〕：同上，頁185下。
- 〔註 14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《尚書正義》，頁303上。
- 〔註 15〕：同上。

- [註 16]：見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等撰，李學勤（1933 - ）審訂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12月第1版），上冊，頁214。
- [註 17]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《論語注疏》，頁41下。
- [註 18]：同上，頁101上。
- [註 19]：同上，頁138下。
- [註 20]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《孟子注疏》，頁263上。
- [註 21]：見郭慶藩（1844 - 1896）撰：《莊子集釋》，《諸子集成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8月第1版），第3冊，頁172。
- [註 22]：見王先謙撰：《荀子集解》，《諸子集成》第2冊，頁157。
- [註 23]：同上，頁164。
- [註 24]：見陳奇猷（1917 - ）撰：《韓非子集釋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年5月1日初版），第1冊，頁88。
- [註 25]：見陳奇猷撰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4月初版），下冊，頁1029。
- [註 26]：說見杰弗里·N·利奇著，李瑞華、王彤福、楊自儉、穆國豪譯：《語義學》（上海：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，1987年8月第1版），頁19 - 24。
- [註 27]：見是書，《諸子集成》第5冊，頁30。
- [註 28]：見是書，《諸子集成》第4冊，頁75。
- [註 29]：同上，頁91 - 92。
- [註 30]：同上，頁90 - 91。
- [註 31]：見駢宇騫著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年4月第1版），頁51 - 52。
- [註 32]：參〔註 13〕。
- [註 33]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31上。
- [註 34]：同上，頁478上。
- [註 35]：見春秋·左丘明撰，吳·韋昭（204 - 273）注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5月版），上冊，頁36。
- [註 36]：見是書（台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年版）正編第1冊，頁186下。
- [註 37]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冊《詩經正義》，頁369上。
- [註 38]：同上，頁452上。
- [註 39]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《尚書正義》，頁19下。

- 〔註 40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《左傳正義》，頁515上。
- 〔註 41〕：見《呂氏春秋校釋》下冊，頁1302。
- 〔註 42〕：見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上冊，頁62。
- 〔註 43〕：同上，頁107。
- 〔註 44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《尚書正義》，頁44下 - 45上。
- 〔註 45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冊《詩經正義》，頁693下 - 694上。
- 〔註 46〕：見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上冊，頁350。
- 〔註 47〕：同上，頁389。
- 〔註 48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《尚書正義》，頁43上。
- 〔註 49〕：同上，頁47下。
- 〔註 50〕：見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上冊，頁304。
- 〔註 51〕：同上，頁384。
- 〔註 52〕：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冊《尚書正義》，頁236下。
- 〔註 53〕：同上。
- 〔註 54〕：見是書，清·紀昀（1724 - 1805）主編：《四庫全書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據《文淵閣》本影印，1983年版），第58冊，頁103下。
- 〔註 55〕：見是書，《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》第1冊，頁173下。
- 〔註 56〕：參周法高（1915 - 1995）著：《中國古代語法·造句編》上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39，1961年版），頁1 - 3。